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及西貢中學分會
2021 – 2022 年度校際田徑比賽
裁判、領隊及運動員須知及防疫特別安排

本年度賽事閉門作賽，不設觀眾！！

一般事宜

- 報名事宜：
 - 每校每項目可報名一人，每一運動員可參加二個項目。
 - 運動員提名日期：18/12/2021 至 5/1/2022 (中午 12:00)
 - 各校可就已提名之項目作出換人，更改表格請於 31/5/2022 下午 5 時前電郵本會 (nts@hkssf.org.hk)。
 - 丙組沒有鐵餅和標槍。
 - 下列項目取消：
中長跑：1500 米、3000 米 及 5000 米；
接 力：4 x 100 米 及 4 x 400 米
- 各校代表請與賽會配合，使賽事能照預定時間順利進行。
- 運動員報到前需自行瞭解線道、組別並配合召集處及起點的安排迅速就位。
- 運動場內請注意安全，並自行保管私人財物。
- 大會司令台設於記錄室。
- 比賽資料以場刊及比賽表格為正，號碼布不作準。
- 號碼布比賽時扣於胸前，沒有號碼布不准參賽，遺失號碼布不可補領。
- 運動員証須釘在號碼布上，沒有運動員証之號碼布失效，運動員不可參賽。
- 各校請自行於本會網頁下載線道分配表，本年度不派發場刊。
- 各校請依座位表於看台位置就座，並請互相包容以免造成糾紛。
- 為方便管理及保安理由，運動員請穿著校服或可辨認之學校體育服裝進入運動場。於比賽期間必須穿著有校徽或有學校名稱之體育服裝出賽，否則一律取消資格。
- 比賽可因應實際情況提早或延遲進行，運動員應於比賽時間四十五分鐘前到達場地等候召集，一切以司令台宣佈為準。
- 各項目裁判老師請到器材室領取器材，用後請謹記放回原位。
- 所有參賽學校須安排一名學生協助工作，不足之服務生人數由召集人學校分擔。
- 號碼布由賽會預備，資料如下：
男甲黃色；男乙粉紅色；男丙藍色；女甲白色；女乙橙色；女丙綠色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陳大文 | 運動員証 釘於此處 4x100 |
| 號 碼 | 0101 | |
| 參賽項目 | 100米，200米 | |

* 扣針由大會供應，學校請自備釘書機及書釘。

16. 未能出示運動員証，一律不可比賽。
17. 召集點名後，運動員未經准許不得離開。
18. 所有運動員不可攜帶流動通訊器材到比賽場地，如被發現將被取消資格。
19. **本年度所有領隊及非比賽運動員只可留在看台，不可於地下跑道旁逗留。**
20. **熱身只限於上午及下午開賽前作緩跑及拉筋，不可自攜欄及田賽器材練習。**
21. 儲物櫃匙只供裁判老師借用，每天比賽結束後須即時歸還。
22. 裁判及領隊必須配戴名牌方可在場地內走動。
23. 召集人所屬學校不用額外派出裁判。
24. 裁判應保持中立，不要為自己學生打氣或提示。如須用電話請於執勤時間及地點以外。
25. 標準分只在初賽給予達標之運動員，他們於賽後將獲證書乙張。
26. 所有單項前四名除獲獎牌外，可獲證書乙張。
27. 運動場停車場已外判，先到先得，並須自行繳費。
28. **各單項獎牌將於成績公佈後於獎牌領取處派發，請各老師提醒學生簽收後才離開。**
29. **運動員除更衣 / 沐浴外，必須留在看台上指定位置，領隊老師應確保運動員之間保持足夠社交距離及時刻佩戴口罩。**
30. 運動員除於比賽進行期間，其他任何時候必須戴上口罩，參賽運動員請自行保存口罩。
31. 完成賽事的運動員必須第一時間離開比賽場區，儘快回到看台就坐。
32. 除運動員外，學校必須於比賽前四個工作天申報將會到場人士的資料（包括領隊及教練）。每校於每節領隊人數上限為二人。

學校報到

33. **比賽分兩天進行，運動員依照參賽項目每天於 08:15 (上午賽事) 或 13:15 (下午賽事) 開始進入運動場，所有運動員及領隊必須一同進場，09:00 及 14:00 後不准進場。(每節只限該時段參賽之運動員進入場地!!)**
34. **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校服或學校體育服裝，否則不可進入運動場！！**
35. **報到程序：**
 - 35.1 **所有進入場地的人士必須按運動場要求量度體溫、掃瞄「安心出行」及 出示有效疫苗接種紀錄 / 醫學豁免二維碼 / 康復二維碼；**
 - 35.2 **參賽運動員必須由老師 或 領隊帶領入場，領隊須於事前確認他們符合健康申報表上各項要求。每一報到時段每校須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 (學校)，該時段運動員名單由賽會提供；**
 - 35.3 **參賽學校裁判提交健康申報表(學校) (內包括學生工作人員)，非參賽學校裁判須各自提交健康申報表 (個人)；**
 - 35.4 **召集人 及 所屬學校服務生入場時，每校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 (學校)；**
 - 35.5 **除看台指定位置外，所有運動員不可在其他地方逗留。(包括走廊及地下通道範圍)。**
36. **每一節賽事完成後，參賽學校、領隊及運動員必須立刻離開運動場。**
37. **參加者如欲在比賽進行中離開運動場，必須由領隊 / 職員帶領前往入口處登記離開。離開後不可再次進入運動場。**

召集安排

38. **所有項目召集處設於 100 米起點對上看台，不論田賽或徑賽的參加者，必須於召集處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帶領前往起點或比賽場區。**
39. **召集處裁判 (包括田賽及徑賽) 應於司令台宣佈第一次召集開始點名，並於最後召集宣佈後再確實一次。當召集處裁判完成點名，並安排運動員離開召集處前往起點或比賽場區後，所有未報到之運動員一律不可參賽。召集時間以網絡時鐘為準。**

徑賽

40. 100、200 及 跨欄項目，召集處裁判須派發運動員號碼貼紙，並要求運動員貼於運動褲右邊外側。
41. 400米及以下之分道跑項目必須蹲踞式起跑，但運動員可選擇不用起跑器。
42. 所有運動員必須在大會分配之組別及線道上開始及完成賽事，否則該運動員之成績將被取消。
43. **400米 及 800米比賽將以直接決賽方式進行，以時間決定名次。**
44. 計時方法：計名次，每名一錶，如有矛盾，計出時間依名次順序排列。
45. 賽道任何犯規，裁判即時記下犯規地點，填寫犯規表格，交終點紀錄。
46. 分道徑項之決賽取初賽時間最快之8名由快至慢分別於編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2、1線道。

田賽

47. **所有田賽 (跳高除外)，每名運動員只有三次試擲 或 試跳機會。田賽或會分兩組進行，視乎實際報名人數。**
48. **在比賽前及比賽完成後，工作人員將為所有用品和器材進行消毒。**
49. 裁判請留意比賽器材之重量是否正確，並檢查拉尺是否運作正常，特別須要注意刻度開始("0")之位置。
50. 每次量度後裁判應即時宣佈成績。運動員如提出疑問，必須立即跟進。
51. 所有田賽不設練習時間。
52. 所有田賽量度以1厘米為最少單位，少於1厘米不計算。
53. 除下列情況外，所有田賽試擲或試跳皆限時1分鐘。
 - * 連續試擲或試跳2分鐘。
 - * 跳高餘下三人或二人1.5分鐘，其他項目為1分鐘。
 - * 跳高餘下一人3分鐘，試跳新紀錄的高度為4分鐘。
54. 鐵餅及標槍因用插旗方式進行，如有成績相等時，可能不會應用次佳成績，第三佳成績...等...之規則，並可能出現相同名次。
55. 跳高開始時每次升高5厘米，餘下三人則為3厘米。各組起跳高度建議如下：
男甲：1.40 男乙：1.35 男丙：1.25 女甲：1.20 女乙：1.15 女丙：1.10
56. 推鉛球運動員手腕可包紮。裁判應即時量度及記錄運動員每一次試擲成績。
57. 跳遠及三級跳遠運動員跑出跑道白線外不作犯規論。裁判應即時量度及記錄運動員每一次試跳成績。
58. 破紀錄須通知田項總裁判前往確認。
59. 各裁判於開賽前應先定立紀錄線及達標線，跳高試跳中應包含一次為標準高度，其他田項如學生成績超過標準線必須予以量度。